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9月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单丽丽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文件，该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331,660.82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 2017 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及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控股股东共计偿还占用资金 258,545,551.03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余额共计 35,698.54 万元。

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左洪波保持有效沟通并定期发函问询占用资金归还落实进度，敦促其尽快归还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确定性的解决方案。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 55,000.00 万元。

（一）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0 亿元、0.75 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2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 1.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5340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 42,895,544.49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697.90 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上述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本金、利息等合计为168,289,146.66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三）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民初

258号，一审判决公司对67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左洪波的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万浩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左洪波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确定性的解决方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已履行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方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在补偿期间，奥瑞德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补偿年度内，如奥瑞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承诺方应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5年1月；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是	否	由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个人资产权利受限，暂无法实施赔付。	左洪波、褚淑霞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解除个人财产冻结，回笼资金，解除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争取早日完成股份赔付。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寻找更多可能实施的业绩补偿方式，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赔付方案，全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确定性的解决方案。
	股份限售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左洪波以持有的认购发行新增股份58,341,090股及受让太极集团持有的87,014,875股，合计145,434,697股；以及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所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奥瑞德资产减值测试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已履行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方案
			报告公告之日起上述股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股份限售	鄂尔多斯市新联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隋爱民	以其持有奥瑞德有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5 年 1 月；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	/
	股份限售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	以其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奥瑞德有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	2015 年 1 月；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已履行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方案
		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年5月7日				
	解决同业竞争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奥瑞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已履行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方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1、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机构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业务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财务独立。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否	控股股东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以公司及奥瑞德的名义签订借款协议，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导致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其资产受限问题，归还占用资金。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与各方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确定性的解决方案。
	分红	上市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2、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已履行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方案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备注：

- 1、上表内盈利预测与补偿一项，股份补偿方式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鄂尔多斯市新联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更名为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已于2022年2月15日无偿划转给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股份受限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1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哈尔滨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收到哈尔滨中院通知，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奥瑞德有限进行重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由奥瑞德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奥瑞德有限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失去奥瑞德有限控制权的风险。另外，若因重整失败奥瑞德有限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主要经营性资产，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哈尔滨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331,660.82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